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基簡字第255號

原　　告　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
訴訟代理人　周繼志

被　　告　許博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應以「支付命令之聲請」視為「起訴」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發函命原告於收受通知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420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原告於115年8月25日收受通知後具狀減縮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但未向本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，不符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6條規定，且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送達回證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秋